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1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号”文《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8.6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211.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0,472.4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208,739.00 万元为投资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分别与工商银行德阳分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农业银行德阳旌阳支行、德阳市商业银行旌阳支行、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交通银行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达到规定期限，尚未归还。

2) 根据2014年3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前尚未达到规定期限，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设计制造水平改造项目”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49,211.40万元（含超募资金40,472.4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203,605.97万元，尚未使用金额5,133.03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共2,785.73万元，结余7,918.7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6,21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于2014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6,216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6,216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二重重装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其财务费用,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二重重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 中信证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